

业内专家认为,对倒卖人脸信息的黑色产业链必须予以严厉打击,立法机关需统筹考虑技术与信息安全,划定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红线;监管部门也应对恶意泄露他人人脸和身份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坚决制止。

2020.07.17

星期五

中国信用

为企业“走出去”赋能蓄力

海关力推AEO信用管理体系稳外贸

□ 丁晓利

0.57%与84.76%,一组对比强烈的数字正是AEO高级认证企业平均查验率与失信企业查验率的生动写照。毫无疑问,在AEO信用管理体系下,高信用意味着低查验率,也即低成本。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对世界经济造成较大影响。我国外贸行业同样面临着外需不足、海外新订单减少、供应链效率下降甚至中断,物流成本明显上升等一系列挑战。在这种形势下,充分利用AEO信用管理体系助外贸畅通显得尤为重要。

通过不断学习和总结经验,我国AEO互认工作已从最初的被动跟随转变为当下的主动引领。疫情期间,全国海关主动作为,集中力量帮扶AEO认证企业复工复产,受到企业的广泛好评,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贡献了海关力量。

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期间,进出口贸易被按下“暂停键”,疫情防控的同时如何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成为海关工作的重中之重。从协调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到信用培养,帮助企业释放活力,再到落实差别化措施,为

企业信用赋能,海关精准施策,全力帮扶AEO认证企业复工复产。

全国海关依托“企业协调员”队伍,架起疫情防控期间关企间沟通的桥梁,持续开展好“疫情新政”宣讲力度,精准帮扶,为企业纾困,助力全国海关疫情防控一盘棋。

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通过“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微信平台,发布企业关注度高的政策法规,统筹全国企业管理业务专家,并组建了160余人的“海关企业协调员专家团队”,为企业线上答疑、线下协调。

大连海关通过“百人千企”对口帮扶工作,为辖区1000余家外资外贸企业提供“秘书式”服务,协调解决企业提出各类困难和问题463项;拱北海关通过问卷星等线上渠道对360余家企业复工复产开展“指尖”调研;上海海关开展24小时在线答疑,集中为406家高级认证企业开展答疑解惑……各直属海关也分类施策支持进出口企业复工复产。

海关信用认证并非“一动不动”,疫情防控期间,海关信用培育先行先试,全方位升级,“线上”“线下”联动发力,点对点、端对端、屏对屏迭代升级,畅通关企沟通渠道,强化企业信用培育,促进企业诚信自律,不断引导企业掌握海关最新政策、提升内部规范管理,提高企业信用等级。疫情防控期间,

全国海关共开展各类信用培育240次,惠及企业1574家。

全国海关企管部门努力推动差别化措施落实,真正做到“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数据显示,认证企业查验率低于普通企业。高认企业查验率仅0.57%,一般认证企业查验率1.69%,均低于一般信用企业2.44%的查验率。

AEO认证企业享受着优质的服务、较低的查验比率、较少的稽核查频次、较短的通关时间、简化的办事流程、有效的降费措施、较强的联合激励。这一系列的“红利”不断提高AEO认证企业的获得感,使AEO资质成为企业的“金字招牌”,成为国际贸易的“绿色通道”,为企业“走出去”和健康发展赋能蓄力。

加快推进AEO国际互认合作

海关数据显示,目前全国海关有3239家高级认证企业,25,501家一般认证企业,以上企业统称为中国海关的AEO企业,共占全国注册企业总数的1.94%,纳税总额占全国进出口企业的56.92%。

目前,高级认证企业能在海外享受互认便利措施,如何帮助越来越多的高级认证企业在更多国家和地区享受互认便利?

近年来,中国海关持续快速推

进国际AEO互认合作,努力扩大互认安排签署。通过不断学习和总结经验,AEO互认工作已从最初的被动跟随转变为当下的主动引领,取得了积极成果。截至2019年底,中国海关已与15个经济体的42个国家(地区)签署了AEO互认安排,占成员国签署协议总数的19.2%,其中包括18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认安排签署覆盖国家或地区数排在全球首位。

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要贸易国家或地区为重点作为AEO互认工作的主线,加快推进AEO国际互认合作,中国海关制定了明晰的互认合作规划和目标。目前,正在进行磋商或进行磋商准备的有俄罗斯、马来西亚、伊朗、泰国等20多个国家或地区。力争到2022年底,中国与互认国家或地区的进出口总值占全部进出口总值的80%以上。

从最初需要数年多轮次磋商,到目前一二年即可完成磋商,而最快的中乌(拉圭)AEO互认从接触到签署仅用时6个月。中国海关不断完善并规范AEO互认相关协议文本,打造了中国海关的AEO互认标准模板,并在AEO互认过程中,主动倡导中国文本,以我为主开展互认磋商。

中国海关在世界海关组织成员中首创了与相关国家(地区)海关互认后,开展联合说明会进行宣传以及开展互认效益评估的新模式,使AEO工作从互认到实施整个过程越来越标准化、规范化。

疫情期间,中国海关积极开展AEO互认效益评估,以内港海关和中韩海关为例,采取视频会议或者问卷调查的形式,互换双方AEO企业在查验和通关时间方面的数据,实施效益评估,交流AEO制度方面的新举措,进一步促进AEO互认便利措施落到实处。

在国际层面,中国积极履行AEO互认承诺,通过开展与互认国家AEO互认效益评估、召开联合说明会、加大新闻媒体宣传等形式,将更多的互认便利措施带给企业。

目前,东非6国、南美4国、欧亚经济联盟等已经实现了区域AEO互认,中国海关积极与上述区域国家进行联系,研究中国与上述区域开展“一对多”区域AEO互认的可行性。

扩大中国海关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中国海关在世界海关组织

AEO领域引领国际规则的制定,积极输出中国海关AEO经验和创新举措,着力开展AEO互认能力建设支持和援助,这对于进一步提高中国海关国际话语权具有积极意义。

从2008年中国海关开始建立自己的AEO制度,到2018年中国海关第一次在AEO互认领域主导制定国际规则,中国海关在参与国际互认合作中开始从AEO互认国际规则的跟随者、使用者,成为规则的参与者和提供者。

当前AEO互认正处于快速发展期,AEO互认国际规则尚处于形成过程中,在这样的背景下,未来中国海关需要抓住每一个机会,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出更多中国声音、注入更多中国元素。

自2017年以来,中国海关先后就AEO2.0版倡议、企业协调员制度、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开展联合激励、应用大数据开展AEO企业信用评估、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等多个独具中国特色的AEO项目在世界海关组织的国际会议上分享经验。

同时,中国海关也在WTO贸易便利化委员会会议上应邀发言,向WTO成员推广了中国海关实施AEO制度的经验做法,充分彰显了

中国海关治理软实力。AEO互认的发展是大势所趋,而当前中国作为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的地位,需要中国海关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海关AEO互认合作,尤其要加快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伙伴国家的合作。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或欠发达国家,其中不少国家尚未建立AEO制度。中国海关多次举办海关能力建设培训班,为来自非洲、亚洲此类国家的海关关员提供培训和开展AEO实地认证观摩,或者组织专家到有需要的国家或地区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进而为将来AEO互认打好基础。

中国海关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的提升有目共睹。全球AEO会议被视为WCO最大规模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国海关成功申办了第六届世界海关组织全球AEO大会,这标志着中国海关AEO工作在世界范围内扩大影响力迈出重要一步,将有助于中国海关加快推广AEO国际互认合作,带动中国企业、中国制造、中国产品“走出去”,提升中国海关的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同时有利于引进、消化和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和管理理念。

诊疗始终,同时兼顾基金使用效率与医疗服务质量。明确了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责任之后,有助于督促他们积极履行职责,相信失去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的配合,参保人员理赔难度会大大增加。

值得一提的是,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改革需要解决的不只是“怎么管”,同时还有“怎么花”的问题。近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传递出重要医改信息,明确“加快推进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等重点任务。医保基金作为老百姓的救命钱,终究是要花出去的,关键在于能否花在刀刃上。严惩“跑冒滴漏”旨在确保救命钱不会被挥霍浪费,只有确保“花得对”“花得值”,才能最大限度发挥救命钱应有的价值。



海关总署:上半年外贸进出口好于预期 出口连续3个月正增长

7月14日,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表示,据海关统计,上半年外贸进出口好于预期。从月度看,自4月份起出口连续3个月实现正增长,6月份当月进出口同比增长5.1%,其中出口增长4.3%,进口增长6.2%。资料图为南京龙潭港区集装箱码头。

决波摄

诚信杂谈

大数据让骗保现形

□ 赵志疆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我国第一部国家层面的医保基金监管文件。《指导意见》强调要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能力保障,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惩处力度,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以此为标志,医保基金监管再次升级。

国家医保局公布的《2019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去年,各级医保部门共查处违

法违规违约医药机构26.4万家,共处理违法违规参保人员3.31万人,全年共追回资金115.56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是一项基本的社会保障,医保基金的任何“跑冒滴漏”,都是对公平和效率原则的双重伤害。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就是为了保障医疗服务的平等可及,以及医保基金可持续的有效使用。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两部门近日下发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与此同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已由国家医保局起草完毕,并完成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程序,近期被列

入了国务院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从《指导意见》到行政法规,可以看出,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进程中,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是必由之路。

欺诈骗保问题频发,一方面是因为有人投机取巧,牟取非法利益,另一方面是因为医保部门与医疗机构存在信息不对称。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首先就要扩充专业队伍、提升技术实力。由此而论,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堪称《指导意见》一大亮点。《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加快建立省级乃至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刘梦雨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